

股票代码： 002724

股票简称： 海洋王

公告编号： 2020-069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分别是潘伟、曾春莲、卢志丹。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潘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潘伟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。潘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同意：3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

弃权：0票；

反对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3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

弃权：0票；

反对：0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1日

附件：潘伟先生简历

潘伟，男，196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曾在南昌色织制造公司，江西华升电子设备公司任职；2000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西北油田服务中心主任，现任油田事业部副总经理、公司监事。

潘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6,9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。

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，潘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